

最高法巡回法庭创设一年间,司法改革新举措落地生根——

把公平正义带到百姓家门口

本报记者 李万祥



2015年3月2日,众多媒体记者在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审理的第一宗案件采访。当日上午9时,位于深圳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开庭审理第一宗案件。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摄

司法改革新亮点

2015年1月28日和1月31日,被誉为“家门口的最高法院”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一、第二巡回法庭相继在广东省深圳市、辽宁省沈阳市挂牌成立。作为司法改革的排头兵和试验田,最高法院巡回法庭自设立以来就备受关注。一年来,第一、第二巡回法庭在案件办理、信访应对、司法改革等各方面均开局良好。

据统计,2015年,第一巡回法庭共受理案件898件,结案843件,结案率93.9%,法官人均结案数70.3件;第二巡回法庭全庭共审结案件810件,年终结案率92.47%,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87%,法官人均结案67.5件。

设立一年来,巡回法庭改革试点效果如何?有哪些亮点和亟待破解的难题?带着这些问题,记者日前走访了最高法院的两个巡回法庭。

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司法便民利民

“我曾经处理过一起位于广西河池的因有色金属矿引发的纠纷,经去现场调查才知道,当地很多人就是依靠对这类矿的开发而谋生的。如果没有‘巡回’到此,仅是在北京看卷宗,就不会知道纠纷的根源在哪里。通过去现场实地调查,我对案件的事实更加确信。”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法官高晓力说。

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主要受理广东、广西和海南三省区的二审、申请再审案件,推行巡回审判方式。2015年1月底,最高法院法官高晓力从涉外商事审判岗位来到第一巡回法庭。在高晓力看来,巡回审判方式是帮助法官断案、了解纠纷产生原因的较好方式,也有利于提升司法效率。

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法官官邦友告诉记者,在处理当事人来信时,他发现两宗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件原审确有错误。立案受理后,他亲自来到位于海南省五指山深处的一个村子,召集当事人及相关利益方在村民家门口进行调解。这起令当地法院“头疼”了20多年的邻里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一家15口人的居住问题得到解决。

“如果让这个家徒四壁的村民继续申诉,诉讼成本不知有多大。能让他们在家门口打官司,方便他们诉讼,这就是巡回法庭的价值。”官邦友说。

司法便民没有最近只有更近。最高法院巡回法庭虽然设在深圳和沈阳,但是审判地点不止于此,法官们走出法庭,来到当事人所在地巡回审判案件。据了解,一年来,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巡回开庭、听证32次;截至目前,最高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已开展巡回审判百余次,办理案件约占全部案件的20%,并创设巡回点制度,确定11个巡回点法院。

此外,最高法院巡回法庭还推动形成涉诉信访矛盾多元化化解机制。据

统计,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全年共接待来访10769人次、办理来信2196件,通过来访接谈立案的申诉案件达193件。对于立案后经充分审查确无道理的信访案件,巡回法庭以裁定或通知形式予以驳回,为信访终结机制的运行提供程序支持;对当事人反映强烈的民事或行政申诉案件,经立案审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根据法律规定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目前,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已提审27件,其中民事20件、行政7件。

最高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院长虞政平认为,巡回法庭把最高法院开到群众家门口,也把实实在在的监督指导带到巡回区法院门口,从体制上排除地方因素对公正审判的干扰,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

创新审判权运行机制——办案质效明显提高

“在巡回法庭,所有裁判文书都由审判长签发。不像以前,裁判文书根据不同情形要分别报庭长或者主管院领导签发。”采访中,高晓力告诉记者,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创设之初就是要实行全新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思路。按照新的工作模式,主审法官可以更好地掌握结案速度和频率,工作效率明显提高。当然,这也对主审法官提出了更高要求。

高晓力坦言,刚开始,自己签发裁判文书感到压力很大,特别担心出现纰漏,造成不良影响。“以前,因案件要报批,有领导最终把关,自己拟的文稿只要没有什么低级错误,就能上报。而现在是自己签发,责任感和使命感不由自主地增强了,签发前要反复看五六遍。”

法官员额制、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案件随机分配、合议庭随机组成、突出庭审中心作用……司法改革的种种新举措,在最高法院巡回法庭都已经落地生根,法官责任感增强,办案效率和质量明显提高。

记者了解到,第一巡回法庭不设固定合议庭,每个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原则上在12名主审法官中随机产生。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原则上由承办人担任审判长并自行签发裁判文书,庭长、副庭长仅在自己承办或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的情况下才审核签发裁判文书。在已经审结的843件案件中,除庭领导因承办案件或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的89件案件外,其余754件案件均由承办案件的主审法官担任审判长并自行签发。这样不仅实现了司法的“亲历性”“直接性”原则,还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审判环节的行政化倾向。

自“第一槌”开始,最高法院第二巡回法庭便坚持推行“最后一问”的原则。“最后一问”,即让当事人在诉讼活动和到法院来采访中把话说完,直至他们表明再没有任何疑问或是想要表达的想法,并在此基础上明确回应他们的诉求,尽量解开他们的心结。一年的实践证明,这项制度在缓解信访压力、处理矛盾纠纷方面取得了很好效果。

“在办案方面,庭领导并没有超越主审法官的权力。案子怎么判,法官说了算,这里只认‘法官’,不认‘官’。”全国政协委员钟晓喻受邀参观了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后感慨地说。

受理跨区域案件——确保巡回法庭“去地方化”

记者了解到,最高法院巡回法庭以有利于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为目标,依法审理跨区域重大案件。随着巡回法庭改革的深入推进,这将为最高法院本部司法改革和适时增设巡回法庭探索积累经验。

“当前我国司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可以归结为司法的行政化和地方化问题突出,巡回法庭在去行政化和去地方化上都有所作为,取得了积极成效。”最高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刘贵祥说。

“一年来,没有发生一起违法违规投诉,也没有出现一例党政领导干部对

案件进行批转的情形。”刘贵祥表示,巡回法庭建立有效监督机制,解决地方保护主义痼疾。巡回法庭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审判,率先建立案件涉案事项记录制度。通过受理应诉通知书、庭审释明等方式提示当事人有权进行监督,防止内外部人员干预、过问案件。

“巡回法庭通过全面推行新的审判权运行机制,特别是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机制,建立干预过问案件全程留痕制度,有效实现了去行政化、去地方化,极大提高了司法公信力,具有改革示范作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说,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二巡回法庭一年来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取得了超出预期的积极成效。

然而,巡回法庭在运转良好的同时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需要进一步研究加以解决。比如,要进一步改革案件管辖制度,真正发挥巡回法庭审理跨区域案件的功能作用。截至2016年1月14日,第一巡回法庭受理919件案件,其中跨行政区域案件仅170件。再如,巡回法庭审理的绝大多数是再审案件,导致整个诉讼周期冗长,所涉经济关系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等等。

同时,“家门口信访”现象突出。“从信访案件情况看,信访人数从设立之初的每日千人降至每日百人左右,虽然整体上日趋平稳,但‘家门口信访’现象依然突出。”最高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胡云腾认为,对此既可从有利于化解信访矛盾作正面理解,也要从有效防范与避免类似情形重演的角度早作谋划、强化应对。

此外,巡回法庭法官职业保障制度有待完善,如此才能充分调动法官积极性。据了解,目前,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改革尚未在巡回法庭试行。有关专家建议,将巡回法庭纳入改革试点法院范畴,统一解决巡回法庭司法人员的职业待遇、职业保障问题。

全国铁路公安打击倒票“猎鹰—2016”战役取得成效

缴获假票18193张 收缴假身份证9545个

本报讯 在打击倒票“猎鹰—2016”战役中,全国铁路公安机关广泛搜集线索,调查排摸,顺线追击,严厉打击制贩假票、假证活动。据统计,自去年12月中旬以来,共查破制假案件238起,抓获违法人员249人,打掉制贩假票团伙5个,捣毁制贩假票窝点7个,缴获假票18193张,收缴假身份证9545个、假临时身份证明等假证假章600余件。

在此期间,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增加一线警力,组织民警加强售票厅、广场、候车室的巡查,积极开展车票来源调查,对发现的假票线索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攻坚。去年12月11日,北京铁路公安处民警根据线索在北京西站将贩卖假票嫌疑人孟某抓获,当场缴获假火车票88张。随后,北京铁路公安局成立专案组,仔细调查假票来源,于今年1月22日将杜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缴获假票成品173张、半成品5648张及一批制假设备。

此外,各地铁路警方与客运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实名制验证。太原铁路公安处还会同相关铁路站段对售票人员、查验实名制车票的工作人员和民警进行培训教育,聘请专业人员讲授识别假身份证、假伤残证等证件的方法和技巧,提高识别查验能力;加强实名制车票查验工作的明察暗访,严格执行实名制查验规定,建立售票、验证、检票、列车等四道关口。2月17日,在忻州火车站,旅客刘某持使用假身份证购买的火车票准备进站时被查验人员发现,受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处罚。

与此同时,各地铁路公安机关严查冒用他人身份证购票乘车的行为,并通过广播、展板等形式广泛宣传实名制购票和严禁冒用他人身份证件购票的法律和规定。2月16日,在开往连云港东的1551次旅客列车上,值勤的乘务配合工作人员查验车票时,将冒用他人身份证购票乘车涉嫌盗窃案的在逃人员李某查获。

据了解,实名制售票全面实施后,针对一些旅客遗失、遗忘、忘记携带身份证件的情况,铁路公安机关在各车站都设有“临时身份证明制证处”,免费办理,方便旅客。据太原铁路公安处治安支队队长王景博介绍,实名制车票要求人、证、票必须相符,其他都属于无效行为,否则无法乘车或再次补票。仅春运以来,该处就为1900余名旅客办理了用于购票的临时身份证明。(铭志 梁西征)

服务台

求职心切谨防诈骗陷阱

春节过后,求职潮也将拉开序幕。这时,各类“招工兼职”诈骗也会趁机出动。虽然绝大多数骗局都很老套,甚至漏洞百出,但仍有人被蒙蔽双眼,上当受骗。据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介绍,“招工兼职”网络诈骗途径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假借网络兼职、加盟代理的名义,伺机实施诈骗;另一种是求职者在网络求职过程中泄露的个人信息,给了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对此,求职者一定要擦亮眼睛,求职中切勿落入“招工兼职”网络诈骗陷阱。

网上兼职刷信誉被骗

江西姑娘小方在网上看到一份刷信誉的工作,上面写着“每单任务只需5分钟”“任务酬劳10元至50元不等”“每天2小时,轻松过万”等字样,小方按照上面的QQ号码和对方取得了联系。随后对方QQ客服给她发来一份工作申请表和工作流程介绍。工作是卖游戏充值点卡刷信誉,对方说商品价值300元以内的每笔佣金2%,300至999元每笔佣金3%,价值越高佣金越高。小方心动了,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买了价值100元的充值卡,用支付宝付款98元。拍下商品后过了一分钟,她的支付宝账户就转进了100元,其中2元是佣金。这下,小方信以为真,觉得这个刷信誉的兼职非常可靠,分分钟就能赚钱。随后她又拍了价值300元的商品,但佣金和本金却再也没有到账。

网上出现的刷信誉兼职工作往往存在猫腻,不法分子在发布虚假信息时,一定会提到“高回报”“收益快”等。这些字眼对求职者而言,有着致命诱惑。一开始不法分子返还本金并支付佣金,只是为了诱惑套取求职者投入更多的钱。

求职面试遭遇假经理受骗

刚刚过完春节,小李接到一个电话,是之前他接触过的一家单位让他去面试。想想自己正有找份工作的打算,小李没多想就答应了。当天下午小李就去面试了,结束后对方让他回去等消息。晚上,小李接到一个电话,让他第二天去对方办公室一趟。小李误以为这个电话是前一天面试的部门张经理打来的,连问对方是不是张经理,对方回答是。

第二天一早,小李前往公司。快要到时,他接到“张经理”的电话,称自己在忙,稍微晚点到,让小李别着急。过了十多分钟,对方又打来电话,称自己在接待领导,急需包个红包给领导,但又不方便直接出面,希望小李能帮个忙,先垫付300元,并汇入领导账户。小李想,领导开口,如果连这点小忙都不帮,显然第一印象就不会好。于是,他用手机银行将300元钱转入“张经理”提供的银行账户。没过多久,对方电话又来了,还想再借1万元。

这下小李感觉不对劲了。等小李找到张经理时,对方一头雾水。再核对手机号码,也不一样。随即,小李向公安机关报案。经公安机关分析,由于网络便利,现在骗子只要把正规求职网站上的招聘信息窃取过来,然后改个联系方式就能作案。小李遇到的骗子顺着小李说的话骗取信任,从而进行诈骗。文/席悦



日前,辽宁边防总队大连边防检查站迎来建站70周年。该站决定,用庆典预算购买慰问品送给困难群众,以此作为庆祝。这是春节期间,边检站官兵来到大连山区福寿社区慰问困难群众。本报记者 苏大鹏 通讯员 柳杨摄影报道

最高法驳回“天价”案再审申请——

引导企业技改 降低环境风险

公司承担环境修复费用4101万余元的基本事实,同样缺乏证据证明。”锦汇公司代理人首先提出异议。

泰州市环保联合会法定代表人童宁则指出,尽管锦汇公司没有自己实施排放倾倒等污染环境的行为,但其知道江中公司没有取得处理废酸资质和能力,且知道自己支付的款项根本不足以支付正常处置废酸的费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等于给倾倒者提供了污染源,客观上使倾倒者获得了非法利益,进而使倾倒行为更加明目张胆,大肆妄为。”

合议庭经审查认定,虽然锦汇公司并未直接实施倾倒行为,但在明知市场低迷,对副产酸进行无害化处理需交纳高昂处理费用的情况下,为节约成本,采用补贴运费等方式将副产酸交给不具备处置资质的江中公司,并长期放任江中公司将副产酸倾倒入河,其行为与如泰运河、古马干河水体污染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锦汇公司代理人不仅对倾倒数量认定和环境修复费用存有异议,而且还否认该公司存在环境污染行为。“河流经过自身净化,已经恢复了原来水

质,本公司不应该承担环境污染责任,也不该承担巨额的环境修复费。”

对此,泰州环保联合会进行反驳:“申请排放倾倒的废酸的PH值高于强酸性,其中化学需氧量、苯胺类检测的结果分别超标一百多倍和五百多倍,因此,两万多吨副产酸倾倒入河流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是巨大的。”

合议庭经审查认定,虽然河流具有一定的自净能力,但是环境容量是有限的,向水体大量倾倒副产酸,必然对河流的水质、水体动植物、河床、河岸以及河流下游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如不及时修复,污染的累积必然会超出环境承载能力,最终造成不可逆转的环境损害。因此,不能以水质得到恢复为由免除污染者应当承担的环境修复责任。

庭审结束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周珂告诉记者,此案涉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执业资质、法律责任等一系列问题。通过审理案件明确了排污企业处置废物的注意义务,进而对排污企业处置废物的法律责任认定具有重要影响。“只有将明确的法律规定、环境保护的公共政策、注意义务的原理等基本结论相结合,才能强化排污企业认真对待废物处理问题的认识,从而既有利于第三方治理制度

的发展,也避免排污企业借第三方治理逃避自身责任,造成新的环境问题。”

同样参与旁听的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教授王树义认为,环境民事案件的审理,包括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其重点不在于让被告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人赔多少钱,而主要在于恢复被污染的环境,这才是民事环境案件审判价值的取向所在。

据悉,3年前江苏泰兴“12·19”污染环境案件因媒体曝光案发,泰兴锦汇化工公司等6家公司被法院判处共计1.6亿元巨额罚款,被称为“天价”环境公益诉讼案。被告企业之一锦汇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法申请再审。

记者了解到,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立案并组成5人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审查。再审审查期间,施美康公司、常隆公司先后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合并进行再审审查。因技术改造完成,投入环保项目建设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从源头上解决了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施美康公司、常隆公司又先后请求撤回再审申请。2016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施美康公司、常隆公司撤回再审申请。文/于中谷

法庭内外

“二审判决的裁判方法有利于引导和鼓励企业主动改进生产技术,降低环境风险,从源头减少环境污染,是值得肯定的司法创新。”2016年1月21日,最高法院公开开庭,就再申请人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公司)与被申请人泰州市环保联合会等环境污染侵权赔偿纠纷一案进行询问,并当庭裁定驳回锦汇公司的再审申请。

这是最高法院受理审查的第一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当日,该案由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林文学担任审判长,组成5人合议庭。长达3个多小时的庭审中,在合议庭主持下,锦汇公司与泰州市环保联合会围绕原告主体资格、再申请人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其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生态环境是否需要修复以及修复费用如何计算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陈述、举证质证和辩论。

“锦汇公司处置副产酸的行为与造成受污染河流环境污染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本案一、二审判决认定,锦汇公司的副产酸被江中公司倾倒至如泰运河和古马干河的数量是5460.18吨,这一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因此原审判决中锦汇